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会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

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八、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 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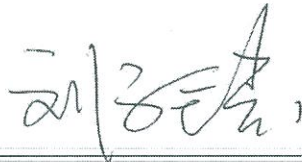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以下无正文，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元锁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晓丽

2023年4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胜

李秉胜

2023年4月6日